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宁01破10-2号

申请人：宁夏中太镁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宁夏中太镁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太镁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5年11月17日，管理人以中太镁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严重资不抵债，不存在重整、和解可能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太镁业公司宣告破产。

本院查明，中太镁业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205747100元，经营范围为“镁合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镁合金产业园的开发与运营；机械设备的研究与销售；各种金属板带材的开发与销售；机动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有色金属装备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现有股东为银川兴银叁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7933%）、范传伟（出资比例46.2067%）、深圳新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4679%）、王奥杰（出资比例45.5321%）。

根据宁夏中京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太镁业公司破产清算受理日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宁中京联专审字[2025]090号】，截止2023年7月5日，中太镁业公司资产总额为488,168,923.76元，负债总额为522,861,302.14元，资产负债率为107.11%。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出具的《中太镁业公司破产清算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3)第YCV1095号】、《关于中太镁业公司破产清算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估值说明》及《关于中太镁业公司破产清算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估值补充说明》，截止2023年7月5日，中太镁业公司相关资产（不含待报废资产、1项发明专利）的市场价值为5,056.95万元；1项发明专利的市场价值为9,450.00元；待报废设备评估单价为2510元/吨；废料评估单价为1700元/吨。

2024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23)宁01破1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芦立云等14位债权人的债权，对应债权总金额为129199275.00元，其中：优先债权67973961.07元（含税款债权），普通债权54924519.64元，劣后债权6300794.32元。

本院认为，中太镁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原因，管理人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

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宁夏中太镁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有成

审 判 员 杨远慧

审 判 员 王小佳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祎

书 记 员 牛艳涛

## 本案所适用的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